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6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规范运作，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前三季度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政府收储公司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市广泽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乳品”）与吉林市土地和矿业权收购储备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收储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合同》（以下简称“《收储合同》”）。

收储中心将以人民币 5,410.00 万元的价格收储吉林乳品拥有的位于吉林市船营经济开发区迎宾路，东至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南至吉林市鑫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至金沙街、空地，北至迎宾大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吉市国用（2012）字第 220201003669 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乳品与收储中心已就《收储合同》的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但尚未签署《收储合同》。本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有偿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为了保障吉林乳品相关项目的正常推进，同意吉林乳品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参加吉林（中国—新加坡）食品区内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30 日